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的變更、  
替任董事的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的變更、替任董事的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如下：

- (a) 林煒瀚先生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b) 鄭志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
- (c) 林煒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起生效；
- (d) 林煒瀚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不再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e) 鄭志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的變更、替任董事的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如下：

### 董事的退任

林煒瀚先生（「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於2020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並決定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 董事的委任

鄭志亮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鄭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31 歲，於 201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及投資部總監，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在一家創投基金公司任職，並參與中國及環球創投項目的開拓和投資。彼在環球股票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亞洲已發展市場，管理各種對沖基金及多種產品的預訂及執行交易服務，並且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相當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剛博士及鄭志明先生的胞弟，以及杜家駒先生（「杜先生」）的表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鄭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釐定。此外，彼將獲取每月薪金4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鄭先生的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鄭先生概無涉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替任董事的委任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的替任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林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58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的服務合約任期將受限於杜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或由杜先生向其發出的終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作為杜先生的替任董事，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津貼及其他福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合共約 35 萬港元及津貼約 6 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1,446,20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7,608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因NWSFM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作出的無條件要約結束後的六個月期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此項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六個月期限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林先生為杜先生的替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林先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不再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此外，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壠先生。

\* 僅供識別